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22〕386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安全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年终岁尾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浙安委办明电〔2022〕1号）要求，决定从即日起在全省高校组织开展岁末年初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本次检查持续至2023年1月10日，通过岁末年初危化品安全全面检查，总结深化危化品安全风险治理工作；集中排查一批突出问题，整治一批重大隐患，压实危化品安全管理“三个责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检查内容

各高校要立即部署开展检查，对学校危化品使用安全管理情况要认真查，对涉及化工合成反应、使用易燃易爆有毒危化品的

实验室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建立运行情况要细致查。对检查出来安全隐患要形成问题清单，及时落实隐患治理和安全防范措施。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防控重大风险的实际行动，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高标准高质量落实检查任务，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 对标对表，严肃开展检查。各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及学生实践教学安全管理特色，有针对性开展检查。要严格实施对标检查，每次检查都必须形成问题隐患清单。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高校开展明查暗访，并纳入高校平安校园年度考评考核。

请各高校对本次检查工作及时予以梳理汇总，形成书面材料并填报《高校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隐患治理汇总表》，报请本校分管负责同志审签后，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校安处 xac@zjedu.gov.cn，联系人：金燕，电话：0571-88008696。

附件：高校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隐患治理汇总表



附件

高校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隐患治理汇总表

填报学校(加盖公章)：